

租賃住宅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流程表

經營租賃住宅服務業者，應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許可，並於許可後 3 個月內辦妥公司登記；屆期未辦妥公司登記者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。

【向本府地政處地籍科申請】

申請租賃住宅服務業經營許可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1. 租賃住宅服務業經營許可申請書。
2. 身分證明文件（負責人、代理人）影本 1 份。
3. 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證明文件影本。
4.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5. 新臺幣 500 元。
6. 其他證明文件。

註：租賃住宅服務業負責人，在無限公司、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；在有限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；公司之經理人、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、監察人或檢查人等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亦為公司負責人。

【審查】

通知申請人或代理人限期補正完成

【補正】

符合並核發經營許可函

【駁回】

敘明理由並返還申請附件

承辦人：林小姐

聯絡電話：03-8224926

租賃住宅服務業經營許可申請書

收件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字號：_____字第_____號

登錄號碼：_____

=====以上各項申請人免填=====

一、受理機關：_____縣(市)政府

二、申請事由

申請許可

申請變更原許可 原許可函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字第_____號

1. 變更事項：名稱 負責人 營業項目

2. 變更前事項內容：_____

3. 變更後事項內容：_____

重新申請許可(遷出原許可機關管轄區域者適用)

原許可機關：_____原許可函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字第_____號

三、租賃住宅服務業

名稱：_____

營業項目：租賃住宅代管業租賃住宅包租業

所在地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 傳真：_____ 電子郵件信箱：_____

是否已辦理公司登記：是(統一編號：_____) 否

四、租賃住宅服務業負責人名冊

職稱	姓名/法人名稱	出生日期/法人設立日期	身分證明文件號碼
		年 月 日	
		年 月 日	
		年 月 日	
		年 月 日	
		年 月 日	
		年 月 日	
		年 月 日	

五、申請人(代表公司之負責人)

姓名/法人名稱：_____ 電子郵件信箱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辦公室：_____ 住家：_____ 行動：_____

戶籍/法人設立地址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_____

(續次頁)

六、代理人

姓名：_____ 電子郵件信箱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辦公室：_____ 住家：_____ 行動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_____

七、附繳文件

租賃住宅服務業經營許可申請書____份(張)

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____份(張)

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證明文件影本____份(張)

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____份(張)

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____份(張)

原許可文件____份(張)

其他：_____

八、聲明事項

1. 申請人及本公司負責人(公司法第八條之公司負責人)確無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二十條各款規定情事。
2. 聲明事項第一點及申請書各欄所填資料(含附繳文件)均為真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3. 本申請案件確由申請人委託上列代理人辦理無訛。

申請人簽章：_____

代理人簽章：_____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

審查結果(本欄申請人免填)

租賃住宅服務業經營許可申請書填寫說明

- 一、租賃住宅服務業經營許可申請書(以下簡稱本申請書)請以黑、藍墨色打字或電腦列印，亦得以黑色或藍色毛筆、鋼筆或原子筆正楷填載。數字以阿拉伯數字填載，字體須端正不得潦草，必要時得加註外文；如有增、刪或塗改文字時，應在增、刪或塗改處由申請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。
- 二、本申請書首行「收件日期、字號」、「登錄號碼」及末欄「審查結果」申請人請勿填載。
- 三、本申請書第一項，請依租賃住宅服務業所在地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名稱填載。
- 四、本申請書第二項，請依實際申請事由自行選擇於打勾。申請變更原許可者，以變更租賃住宅服務業名稱、負責人或營業項目為限，並應填載原許可函日期、字號及變更前、後事項內容。重新申請許可者，僅適用於租賃住宅服務業遷出原許可機關管轄區域。
- 五、本申請書第三項，租賃住宅服務業名稱及營業項目，請依所附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證明文件填載；所在地，請依擬辦理公司登記經營地址填載，已辦理公司登記且其所在地未變更者，請依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所載資料填載；其他各欄請依實填載或自行選擇於打勾。
- 六、本申請書第四項，租賃住宅服務業負責人，係指公司法第八條所稱之負責人，在無限公司、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；在有限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；公司之經理人、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、監察人或檢查人等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亦為公司負責人。已完成公司登記者，請依實填載公司負責人，如負責人為法人者，請填載法人設立日期。為新設立公司者，請以擬擔任負責人者填載，如日後有變更者，請依規定申請變更許可。又公司負責人為本國人者，其身分證明文件號碼，請填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；為外國人者，請填載護照號碼。
- 七、本申請書第五項，申請人應為代表公司之負責人(於有限公司為代表公

司之董事；於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長；於無限公司、兩合公司為代表公司之股東)，請依所附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記載資料填載。申請人若為自然人，應填載其姓名及戶籍地址；若為法人，應填載法人名稱及法人設立地址。

八、本申請書第六項，請依所附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記載資料填載。至所稱代理人，指受申請人之委託代為申請者，如申請人未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，本項免填。

九、本申請書第七項，請於勾選附繳文件名稱及填載份(張)數；附繳文件為影本者，並請申請人或代理人於文件空白處簽名或蓋章。

十、本申請書第八項，請申請人及代理人詳閱(查)聲明事項，並於簽章處簽名或蓋章後，填載日期。其中聲明事項第三點已由申請人及代理人聲明雙方具委任關係。

十一、申請人應於許可後三個月內辦妥公司登記；屆期未辦妥公司登記者，由受理機關廢止其許可(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十九條參照)。

十二、本申請書請採 A4 紙張，以直式橫書填載，其各項欄位大小得依實際需要自行調整。

申請租賃住宅服務業經營許可應附繳文件一覽表

<p>附繳文件名稱</p> <p>1 申請許可</p> <p>1 申請變更許可</p> <p>1 重新申請許可</p>	租賃住宅服務業經營許可申請書 (A)	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(B)	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證明文件影本 (C)	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(D)	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(E)	原許可文件 (F)
申請許可	1	1	1	(1)	(1)	
申請變更許可	1	(1)	(1)	(1)	(1)	1
重新申請許可	1	1	(1)	(1)	(1)	1
備註	<p>1. 申請負責人變更者，應附繳 (B) 項文件。</p> <p>2. 申請公司名稱或營業項目變更者，應附繳 (C) 項文件。</p> <p>3. 已完成公司登記而申請許可、變更許可、重新申請許可者，應附繳 (D) 項文件。</p> <p>4. 採網路申請者，除「F」項文件外，其餘得以電子文件為之。</p> <p>5. 表內(1)係指視實際申請事由或代理情形檢附。</p>					